

证券代码：872959

证券简称：潘季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坐落于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特色工业小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在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获得了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向义乌市天

伦拉链配件有限公司拟出售坐落于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特色工业小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拟成交价款及相关税费约 15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